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会计人员 管理制度

第一条 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定期审议基金会财务报告，并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财务管理工作由理事长负责或委托常务副理事长负责。

第二条 按照《会计法》规定及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需要，设置基金会的财务机构，配备财务人员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财务人员岗位职责，做到岗位明确，以岗定责，权责分明。

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支出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。会计不得经手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的保管和收付工作。

第四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，必须按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的规定办理移交手续，并履行监交程序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好财务人员交接手续。会计人员对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和信息必须严加保密，严禁对外泄露。

第五条 会计人员对不合理、不真实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和违反国家财务制度及八项规定的收支，应坚持原则，拒绝办理，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。

本制度已经 2019 年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，自
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19 年 10 月